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獎/助學金申請公告

### 一、獎/助學金種類：

- 1.系友會學習績優獎學金—系友會提供
- 2.陸先恆教授紀念獎學金—黃蔭基學長提供
- 3.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—林錫琦學長提供
- 4.張蓬輝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—張蓬輝學長提供
- 5.謝立群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—謝立群先生提供

###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- 1.紙本申請資料送達系辦公室 (含老師簽註意見及老師簽章)
- 2.Google 表單填寫及上傳申請表之 Word 檔 (可不含老師簽註意見及老師簽章)。

**\*缺一不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### 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1.系友會學習績優獎學金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學生，每學期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\$20,000。
- 2.陸先恆教授紀念獎學金：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 3 名，每名新台幣\$20,000。
- 3.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：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清寒學生，每學期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\$20,000。
- 4.張蓬輝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清寒及優秀學生，每學期 12 名，每名新台幣 \$20,000。
- 5.謝立群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清寒及優秀學生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\$20,000。

### 四、申請條件(以下僅節錄重要內容，詳細仍應以各相關辦法為依據，**敬請務必詳閱原辦法**)：

- 1.系友會學習績優獎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%，經濟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。
- 2.陸先恆教授紀念獎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%，經濟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。。
- 3.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(限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(申請人應具結))。
- 4.張蓬輝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(限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(申請人應具結))。

5. 謝立群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(限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(申請人應具結))。

五、申請方式(申請期間務必要接聽電話，以免因不及補件，錯失獲獎機會)：

(一)詳閱 [1132 獎助學金相關附件\(含申請表\)](https://reurl.cc/74x5rQ)

(二)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獎/助學金申請表」

1. 請用**打字**的方式填具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獎/助學金申請表」，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將申請表(word 檔)email 給導師並上傳 google 表單(上傳的 word 檔與 email 給導師的檔案相同，「不是」導師簽名後的最後版本)。
2. 請導師簽注意見及簽章，應事先徵詢導師，是否由學生印出紙本，並約定申請表送回系辦方式(由導師送/由學生送)；email 給導師時請務必注意禮貌，至少須給導師**一週的時間審閱**，亦可請相關老師於「其他教師簽注意見」欄位加注意見及簽章(方式同導師簽註)。
3. 填寫 [Google 表單](https://reurl.cc/WA9lv0)  
※請詳閱 Google 表單中『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』，並勾選同意。  
※上傳檔案請統一**檔案主旨：「1132\_獎學金申請\_班級\_學號姓名」**，俾便即時辨識您的申請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4. 備妥以下紙本申請資料(請以 A4 紙張單面影印，以迴紋針固定，以利掃描)，送至經濟學系辦公室：
  - (1)申請表(需有老師簽注意見及老師簽章及申請人須簽章)
  - (2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請申請有排名成績單)(若排名及排名百分比尚未公布，請先申請無排名成績單)；
  - (3)家境證明(無可免附)，如：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發放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卡/證明書)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或函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函、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二等親以內)、免稅證明、完稅證明、導師或校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**不含村、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**

六、頒發方式：

申請日截止後一至二個月內於經濟學系網頁公告得獎名單，擇期頒發及辦理撥款事宜。(得獎者未參與頒獎典禮者，下次再度申請時，將不予考慮)